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1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229886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並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06月03日證櫃債字第1130063105號函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之綠色債券，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二、發行時信用評等：本行113年01月25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債券於113年06月27日發行，116年06月27日到期，發行期限為3年。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5%。
- 七、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八、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條款：無。
- 九、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當年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 (二)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一、代扣所得稅、補充保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二、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三、金融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四、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
- 十五、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十六、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本行營業部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七、保證或擔保情形：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八、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十九、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十、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債券係為取具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之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行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詳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6 月 2 7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隨著全球經濟情勢受到地緣政治及貨幣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加上極端氣候及生態危機等複雜的威脅與挑戰，持續影響國內政經情勢；然而從國際永續趨勢以及國內金融政策的前進，皆可感受到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議題不可忽略的重要性。

元大金控自創立以來即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積極為後代推動更好的未來」為永續願景，將 ESG 貫徹於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之中，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雙榜，本行遵循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策略及管理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於組織規程內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常設性組織，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推動，委員會下設置七個功能性小組每月各自召開會議，每季委員會將會議記錄及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

在主管機關帶領下，本集團與金融同業先進共同籌組「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由自身做起，不僅承諾在「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等議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更透過「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與政府

攜手合作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方案等，促進產業及社會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2022年3月行政院公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的核心目標，面對人類本世紀最大挑戰之一氣候變遷衝擊，本集團正視氣候及社會變遷帶來的風險、機會與挑戰，將永續績效指標作為公司發展及客戶溝通的標準，著重長期規劃、系統性的有效作為，投入對社會及環境產生正面影響的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公開揭露目標和進展，以表明我們的永續承諾，以下是本行在2022年的執行成果：

融資面	永續產業企金授信總額增加 27%，佔全行法金授信總餘額成長 1.05%	永續建設相關融資增加 27%，佔全行法金授信總餘額成長 0.74%	永續連結貸款總貸款餘額成長 219%，已核准增加 15 家
投資面	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 20 億元		具永續意涵之投資商品增加 17%，佔總投資金額成長 2.81%
自身營運面	再生能源使用當年度累積成長 299% 減少 198.91 公噸 CO ₂ e		數位營運綠化減少 638 公噸 CO ₂ e

身為社會仰賴的金融體系一員，有義務揭露所面臨氣候風險並採取積極策略，本集團秉持「圓您最大的夢」精神，以夢想「DREAM」為關鍵字，發揮資金提供者與管理者的影響力，本行將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將資金引導至永續發展產業，擴大永續金融之影響力，驅動價值鏈低碳轉型，朝向淨零碳排的最終目標。

二、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行係依據以下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 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 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二)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發行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社會效益之計畫。有關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計畫適用之範圍訂定如下：

(一) 募集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和再融資¹，均須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並遵循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且具實質改善環境、社會效益者為限。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及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上述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項目、資金分配及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1)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p>計畫項目： 太陽能、風力發電專案建置。</p> <p>計畫說明：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設施的所有權人。 本專案之太陽能、風力發電設施依國際氣候債券組織(CBI)²之定義，支援發電設施的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部分不得超過</p>	<p>對應SDGs</p> <p>SDG 7 7 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p> <p>SDG 13 13 氣候行動 </p>

¹ 再融資係指符合本投資計畫之既有放款，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 為原則，且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24 個月以內。

² 請參照 CBI 發行之分類標準：Climate Bond Taxonomy, 2021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15%。</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再生能源建置，以達到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p>計畫項目： 建置設備或改善製程</p> <p>計畫說明： 透過製程改善、設備改善，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對環境之影響。</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30% 以上，或新設備為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碳排放量。</p>	<p>SDG 7</p>  <p>SDG 11</p>  <p>SDG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溫室氣體減量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清潔交通 	<p>計畫項目： 電動車輛相關貸款。</p> <p>計畫說明：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十二項關鍵戰略，鼓勵購買電動車輛，達到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購置或更換電動車輛，透過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SDG 11</p>  <p>SDG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 	<p>計畫項目： 綠建築建造。</p>	<p>SDG 11</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心認可者(綠建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p>計畫說明： 協助有意建設綠建築之國內外企業戶及個人。</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以取得不低於 EEWB 黃金級、LEED BD+C（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築申請）黃金級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來達成建築節能減碳之目標。</p>	 <p>11 永續城市</p>  <p>SDG 13 13 氣候行動</p>

註：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2) 社會計畫投資項目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p>計畫項目： 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更新專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等方案。</p> <p>計畫說明： 本計畫針對之目標人群為居住於老舊危樓之弱勢族群，協助進行相關都更或老舊建物重建，以提供可負擔且安全之住所。並配合政府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提供我國無自有住宅之青年或弱勢族群低利率房貸，協助成家。 上述弱勢族群定義係按照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認定之。</p> <p>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提供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及購屋之資金，以改善社會大眾居</p>	<p>SDG 11</p>  <p>11 永續城市</p>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SDGs
	住環境、減輕民眾購屋資金負擔，並提升建築安全與生活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創造就業及可以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經濟危機導致失業的措施 	<p>計畫項目：</p> <p>符合我國政府紓困方案之受疫情影響勞工與受疫情影響小規模營業人之各項專案政策貸款或低利融資方案。</p> <p>計畫說明：</p> <p>針對受疫情影響勞工與受疫情影響小規模營業人，配合各項專案政策貸款或提供低利融資方案。</p> <p>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p> <p>提供企業或個人營運所需資金，以避免因經濟危機導致之收入下降或倒閉而遣散員工之情事。</p>	

註：上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二) 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 (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行計畫於現行內部規範下成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客戶經理(RM)或個金業務人員(AO)依循本計劃篩選符合之授信案件，除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實質效益是否符合本計畫書第(一)點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

畫，及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評估。符合專案計劃類別者，客戶經理或個金業務人員對該授信申請案標註「專案代碼」、「產品編碼」或「系統註記」，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作業單位依核撥文件校閱無誤後動撥。

通過列為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標的，其後則由客戶經理或個金業務人員定期追蹤該資金用途是否依原訂定之貸款計畫妥適運用；倘若與原申請資金用途不符，將加以輔導、調整資金貸與額度或要求提前還款。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對下列具爭議情事之企業應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降低對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1. 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違反人權（強制勞動、童工問題等）、工安/食安、勞工權益糾紛或公司治理問題等經新聞刊登/報導情節重大具違規風險，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2. 從事色情、野生動物捕殺或棲地破壞、受國際禁限的化學品/藥品/農藥/除草劑或放射性物質等具高爭議性之產業。
3.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另對於企業有發生下列情事者，應禁止承作：

1.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
2. 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非法賭博（含地下及網路）等違法活動之企業。
3. 屬煤炭相關產業或非常規油氣產業，且煤炭相關或非常規油氣相關收益占其總收益高於 30%之企業。
4.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5. 本計畫書所定合格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

另就現有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計畫書及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資格者，於再融資時亦得列入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標的。

有關本計畫書內容第(二)點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之資格條件說

明如下：

1.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設施的所有權人。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完整專案融資文件向本行申貸，並通過本行赤道原則檢驗後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企業有意建置或改善現有營運或製程設備，其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提升 30% 以上，或新設備為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設備更換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提出相關環境效益及以支出憑證申請撥貸。
溫室氣體減量	有意從傳統汽/柴油車購換成電動車之個人。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市面上純電電動車之相關購買證明向本行申請車貸。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有意建設綠建築之國內外企業戶及個人。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綠建築標章候選文件申請或相關計畫書進行撥貸。

2.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符合以下相關專案之企業或個人： 1. 經主管機關核定發佈實施之都市更新專案。 2. 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條例審核之專案。	具政府相關專案核准函或符合相關條件之個人。

	<p>3. 內政部營建署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p> <p>4. 金門縣政府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核定戶。</p>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p>符合以下相關專案之企業或個人：</p> <p>1. 符合我國政府紓困 4.0 方案之勞工個人或免開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p> <p>2. 符合我國政府各部會所推出之紓困貸款及協助產業發展等方案。</p>	符合我國政府紓困方案之受疫情影響勞工與受疫情影響小規模營業人。

(三) 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行有關有價證券資金運用之內部規定，資金募集單位應依各期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分別設立資金運用月報表，獨立控管實際資金運用情形。自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發行後至所募資金使用完畢之當年度底止，每月將資金運用月報表陳送主管審閱，並於每季彙整前一季實際資金運用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為調控資金流量，未動撥之剩餘款項僅運用於銀行

同業拆款、購買短期國庫券、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或短期商業本票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Reporting)

本行將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各項投資計畫清單說明、資金分配類別比重、效益分析、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

當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本行將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評估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行預計將於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綠色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 ₂ e)
	風力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綠色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溫室氣體減量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取得之綠建築認證或標章等級及建築能效標示證書(質化描述)

社會效益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註：上述衡量指標係就本行預計投資方案暫定，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五) 外部審核 (External review)

● 發行前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投資計畫、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

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 發行後評估報告：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行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本行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會重新委託評估機構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財育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係依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 (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 (以下簡稱《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BP)》) 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BG)》) 規範之四大標準(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進行報告與評估。

(一)綠色投資計畫適格標準及說明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投資計畫篩選標準	效益衡量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太陽能、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1. Solar Energy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太陽能發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₂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Wind Sector Criteria (The Wind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風力發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₂e)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投資計畫篩選標準	效益衡量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建置設備或改善製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30%以上，或新設備為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碳排放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₂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溫室氣體減量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清潔交通 	電動車輛相關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1. Low Carbon Transport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₂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綠建築建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GRESB, Green Bond Guidelines for the Real Estate Sector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取得之綠建築認證或標章等級及建築能效標示證書(質化描述)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適格標準及說明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投資計畫篩選標準	效益衡量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p>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更新專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等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本計畫針對之目標人群為居住於老舊危樓之弱勢族群，協助進行相關都更或老舊建物重建，以提供可負擔且安全之住所。並配合政府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提供我國無自有住宅之青年或弱勢族群低利率房貸，協助成家。上述弱勢族群定義係按照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認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創造就業及可以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經濟危機導致失業的措施 	<p>符合我國政府紓困方案之受疫情影響勞工與受疫情影響小規模營業人之各項專案政策貸款或低利融資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針對受疫情影響勞工與受疫情影響小規模營業人，配合各項專案政策貸款或提供低利融資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